

#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習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165 次（1090807）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處理本系(所)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實習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會委員由召集人遴選 5~9 位本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。

第三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請業界諮詢委員，由本系老師推薦之，由主任遴聘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
一、協助規劃實習課程。

二、協調本系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協助尋求合作事業單位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。

四、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